

关于延吉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调整的意见

根据延市发改字[2012]50号文件及延州发改审批字[2013]174号文件,朝阳川镇医院及延边妇幼医院扩建医疗业务用房需拆除周围相关设施,朝阳川镇医院和延边妇幼医院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点站房必须拆除,原有空气自动监测点位需要调整。

根据这一实际情况,延吉市环境监测站上报了“关于调整延吉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的申请”,编制了《延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报告》,决定对延吉市空气自动监测点位进行重新布设。保留原有延边医院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取消朝阳川镇医院和延边妇幼医院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点,新增延吉市环保局和朝阳川污水处理厂两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及专家对《延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报告》进行了详细的审核,形成如下意见:

1. “延边医院”点位为原有已验收空气自动监测点位,满足国家空气自动点位的各项技术要求。

2. 新增延吉市环保局和朝阳川污水处理厂两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的平均值与同一时期城市总体平均值相对误差在10%以内;污染物浓度平均值30、50、80和90百分位数与同一时期城市总体平均的30、50、80和90百分位数的相对误差在15%以内。

3. “延边医院”、“延吉市环保局”和“朝阳川污水处理厂”点位能够代表延吉空气质量整体情况,同意《延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报告》。

